**闵行区2020年下半年事业单位招聘公告**

　　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及《关于深化简政放权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沪人社规〔2017〕6号），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闵行区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工作人员。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2、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聘用要求、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各招聘单位具体的岗位聘用要求、资格条件等，详见《上海市闵行区2020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招聘简章》通过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人社局板块（http://www.shmh.gov.cn/shmh/rsj/index.html）公告栏向社会发布。

3、本次报名招聘对象为：已经参加过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于2020年8月15日组织的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含职业能力倾向和综合应用能力二门成绩），且未被事业单位录用。（部分岗位要求达到全市平均成绩116.4分，具体以《招聘简章》中要求为准。）

4、考生年龄40岁及以下，指出生年月在1980年1月1日以后；35岁及以下，指出生年月在1985年1月1日以后；30岁及以下，指出生年月在1990年1月1日以后。

5、“考生身份”分为“应届”和“非应届”两大类，其中，“应届毕业生”是指于2020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且从未就业和缴纳过社会保险的学生。“非应届毕业生”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

6、外省市社会人员（非应届毕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在有效期内，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7、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二、报名时间和方式**

1、报名方式：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直接登录http://www.ecloudexam.com进行报名。网上报名结束以后，笔试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1:3的面试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报考人员报名前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要求清晰，亮度足够，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50KB以下。

2、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4日10:00 至11月27日16:00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报考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报考信息自动锁定，不能更改。

3、查询是否入围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00起，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查询是否入围进入资格审核环节。

4、特别告知：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布的报考条件和《招聘简章》中的具体岗位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表》。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及时电话联系报考政策咨询进一步咨询确认。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并对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按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三、招聘流程**

1、资格审核

　　面试前，招聘单位将对拟参加面试人员按照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具体时间地点由招录单位确定，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考生。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取消面试资格，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须提供当年笔试成绩单（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官网事业单位考试报名系统中可查询成绩和打印）、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的原件、报名信息表和有关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招聘单位将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2、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考生收到面试通知，并进行面试确认后，招聘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

3、体检和考察

　　面试后，招聘单位将组织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和考察。体检、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考察标准。考生因体检、考察原因未通过，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4、公示

　　通过资格审核、面试、体检和考察后，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上海市闵行区人社局网站公布，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一周。

5、录用方式

　　经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及时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手续。

**四、其他**

1、全日制学校在读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2、报考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33883971、33883972

监督电话：33883826

技术咨询（用户名密码、网络异常、技术问题解答）：

021-32504293，021-32504291\*882